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6090號
15年6月15日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張慧周
電話：02-89786898
電子信箱：hcchang03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520113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日本與菲律賓啟動專屬經濟海域劃界談判，中共片面宣布於115年6月7日起至臺灣東部海域執行「海上交通專項執法行動」，請轉知轄屬或代理船舶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我國在東部海域享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「專屬經濟海域」相關規範所賦予的各項主權權利，中共無權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，對任何自由航行的船舶採取違法行動，貴屬船舶對於中共公務船廣播與詢問無須理會，請維持正常航行，倘遇中共公務船接近、企圖登檢或跟監等行為，請勿停船受檢，並立即向我國海巡艦艇方向航行，同時透過無線電或其他通訊方式(如撥打118專線)向海巡署及海岸電臺通報，另請於安全無虞下，協助通報中共公務船動態位置，以利應處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台灣遊艇帆船協會、台北市帆船協會、高雄遊艇會、屏東縣帆船協會、台北市私人遊艇協會、基隆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遊

艇推廣協會、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搜救協會、基隆海岸電台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

新堂書局